3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清涧县林业局)的(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基本草原划定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：清涧县基本草原划定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(承建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2.0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.878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1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填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

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；

3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 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